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2/2012 號文件

有關一個租用團體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嚴重違反規則及無視勸喻和警告繼續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

	同意文件第 10 段建議，認為民政處應先取消該違規團體於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的資格並撤回有關租用場地的批准，再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團體的違規事件作出進一步討論及懲處。	認為應繼續讓該違規團體於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然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團體的違規事件作出討論及仲裁。	沒有意見	其他
回覆總數：15	1	11	3	-

結果：應繼續讓該違規團體於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然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團體的違規事件作出討論及仲裁。